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chengyue Holdings Limited**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 澄清公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告謹此澄清，有關本公司重選退任董事之第3(a)(i)至3(a)(ix)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均須以獨立決議案作考慮。

為此，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仍維持不變。

如股東尚未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上述第3(a)(i)至3(a)(ix)項普通決議案除外。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3(a)(i)至3(a)(ix)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投票；及

- (ii) 倘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香港，2019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蘭子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